

证券代码：603082

证券简称：北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5,910.00 万元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对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其金额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的情况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签订了《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/年二期乙烯项目成品仓库项目立体库成套系统及现场安装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,91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吉化经贸中心 A 座 3-6 层、9-1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雪飞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石油化工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管道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市政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、勘察、项目管理、工程总承包；石油化工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及进出口；化工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经销及进出口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；房屋出租；办公设备出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买方 100% 股权。

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主体：

买方：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

卖方：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5,910.00 万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亿伍仟玖佰壹拾万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/年二期乙烯项目成品仓库项目指定地点。

4、合同生效：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交货工期：2025年7月15日之前立体库设备物资第一批到货，2025年8月1日开始安装，2026年1月31日之前立体库货架成套系统合同内物资全部交付及安装调试完成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、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，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。争议发生后，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，应将争议诉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,910.00 万元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，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物流仓储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。

2、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